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告 尚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任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金七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，變更訴之型態為預備合併，並追加備位聲明：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被告所有坐落如附表二之被告所有土地地號欄位所示地號，如附圖二紅線區域範圍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被告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。（卷第395頁）但是原告提供之附表二，並未詳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可資特定追加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（卷第399頁），亦未依照追加被告之人數，提供相對應之追加書狀給本院，以使本院送達給追

加被告。茲原告起訴程式有上述瑕疵，故由本院裁定限命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起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提出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994-3、993-3、966、967、965、959、957、943地號土地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勿遮隱）。
2	提出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994-3、993-3、966、967、965、959、957、943地號土地所有人(自然人部分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遮隱)。
3	原告應提出追加起訴狀，應詳細記載各被告（含被告及追加被告）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以資識別各被告之人別。 另應依追加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相應份數之追加起訴狀繕本予本院，由本院送達予追加被告。